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岛风	股票代码	301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道	金圣涵	
办公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传真	0750-5415555	0750-5415555	
电话	0750-5605598	0750-5605598	
电子信箱	5605598@nedfon.com	5605598@nedf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覆盖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两大品类、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适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产品以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为主，2022 年公司又开发出了部分空气处理机组产品。具体如下。

1、新风系列产品

广义新风系统是指能将新风送入室内，并将室内空气排至室外的系列产品及相关部件。新风系统产品能有效改善室内空气质量，部分产品可通过内置活性炭过滤网、HEPA 滤网等多重过滤系统，阻隔灰尘、颗粒物、有害气体、细菌等起到进一步净化空气作用，或对空气进行过滤、除菌、湿度调节等处理，实现诸如消防排烟的特定事故环境用途。其中，配有热回收装置的新风系统在与空调结合使用时还可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产品普及对我国降低建筑能耗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市场上空气净化产品繁多，相比其他空气净化产品，专业的新风系统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优点。例如，空气净化器虽有净化功能，但仅能够净化室内循环的空气，无法起到换气作用；少数款式的空调具备换气功能，但由于风管尺寸限制，引入风量有限，换气效率相对不高；热回收新风系统能够通过热回收装置实现对空气能量回收，在与空调系统结合使用时，可降低空调负荷及日常运行费用，达到通风和节能的双重目的。

公司新风系列产品线齐全，覆盖换气扇、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等多个品种的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公司于 2022 年开发出了空气处理机组产品。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2、风幕机

风幕机作为室内通风系统的组成部分，在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方面具有突出的作用。风幕机通过电机运转带动贯流式或离心式风轮产生强劲的幕状气流，形成无形的“门帘”，以阻隔室内外空气的对流。风幕机可将室内外分成两个独立温度区域，在室内空调设备长时间运转时，无需关门即可有效防止冷（暖）气外泄，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此外，风幕机能够有效隔离灰尘、烟气、异味、昆虫和微生物等，有益于改善空气质量，创造舒适洁净的环境，保持健康卫生。

风幕机广泛应用于商场、超市、酒店、餐厅、车站、写字楼等人员频繁出入的场所。

公司的风幕机产品系列齐全，覆盖贯流式、离心式、电热型风幕机、水热型风幕机等多个类别的数百种型号。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二）行业的发展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中的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产品主要作用于空气系统，具有输送气体、通风换气、消防排烟、除尘净化、降温散热等用途，依据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应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室内通风系统行业。

在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上，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会随社会整体经济情况的周期性变化而产生一定的波动。在区域性上，现阶段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主要生产厂商位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这些地区配套设施齐备，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区域内竞争企业较多。从销售区域结构来看，我国华南、华东地区气候相对炎热、多雨、潮湿，当地居民对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在换气、除霉、除湿方面有更多诉求，同时区域整体经济水平和居民消费能力较高，因而成为主要销售市场。华北地区受空气污染和雾霾天气的影响较为突出，当地居民对空气净化功能需求较为强烈，亦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另外，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室内通风系统产品主要附着于建筑物，春节期间受建筑施工暂停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销量减少，第一季度通常表现为行业淡季。新风系统的使用寿命在 10 到 15 年之间，不过因为不同新风品牌所使用的配件和技术不同，所以在使用年限上也会有些差异。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室内通风系统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为内资及外资两大阵营。日本、美国行业起步较早，以日本松下为代表的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在我国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价位高，市场宣传力度大，品牌知名度高。内资企业类型主要包括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企业、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及其他中小品牌厂商。以绿岛风为代表的内资专业室内通风系统产品厂商较早进入通风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在产品外观、性能及质量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产销量大，销售渠道广，具备和外资企业竞争并争夺中高端市场的实力。部分专业家电品牌企业如美的等由于业务范围较广、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在家用新风系统领域也有相应产品上市。其他中小品牌生产厂商数量众多，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较弱，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我国室内通风系统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低端和高端规模分化明显。在新风系统领域，根据奥维云网报告，目前国内新风行业企业数量 600-800 家，但规模大的企业数量不多，集中度较低。新风系统领域的参与企业可根据规模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主要包括松下、绿岛风、大金、百朗、兰舍、远大、森德、造梦者、环都、霍尼韦尔等，研发生产水平成熟，销售网络广泛，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第二梯队年销售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主要包括曼瑞德、迈迪龙、皓庭、爱迪士、霍尔等新风设备生产厂商，以及美的、海尔等涉足新风业务的家电生产企业，这类厂商具备品牌知名度或专业生产能力，在细分市场及部分地区拥有一定的竞争地位；第三梯队年销售 5,000 万元以下，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实力较弱（资料来源：奥维云网）。在风幕机领域，“NEDFON 绿岛风”为国内风幕机领域知名品牌，其余有一定竞争力的品牌包括西奥多、美豪、松下等。

从室内通风系统行业的细分领域看，目前新风系统产品的市场较为分散，尚无主导品牌；风幕机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以绿岛风为主流品牌，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其他品牌风幕机在该领域的竞争能力较弱，随着“马太效应”的逐渐显现，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005,602,951.27	914,721,045.72	916,101,665.53	9.77%	450,574,685.30	450,574,6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107,423.91	739,848,454.78	739,848,454.78	4.90%	275,707,009.34	275,707,009.3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73,378,600.79	551,454,889.48	551,454,889.48	-14.16%	412,341,006.43	412,341,00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8,969.13	52,804,611.97	52,804,611.97	-21.03%	70,483,374.91	70,483,3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49,705.99	49,372,037.51	49,372,037.51	-33.67%	62,720,418.51	62,720,41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650.47	27,885,081.42	27,885,081.42	-111.81%	107,160,456.07	107,160,45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3	0.93	-34.41%	1.38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3	0.93	-34.41%	1.38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12.02%	12.02%	-6.52%	28.65%	28.6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公司“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解释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4,616.84	1,380,619.81	5,055,23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1,856.51	1,380,619.81	6,822,476.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160,142.09	134,684,123.21	140,451,174.99	104,083,16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079.50	18,260,211.29	13,863,068.05	5,786,6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7,487.22	13,401,942.49	12,613,983.19	4,436,29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7,526.12	108,124.70	31,880,960.04	10,825,790.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1%	29,997,000.00	29,997,000.00		
李清泉	境内自然人	22.06%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5,000,000.00	5,000,000.00		
孙振德	境内自然人	1.47%	1,000,000.00	0.00		
林鸿星	境内自然人	0.94%	641,500.00	0.00		
泮杰	境内自然人	0.49%	334,188.00	0.00		
潘连兴	境内自然人	0.37%	250,800.00	0.00		
楚学军	境内自然人	0.27%	181,000.00	0.00		
戴成华	境内自然人	0.24%	164,200.00	0.00		
朱俊辰	境内自然人	0.19%	131,4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清泉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李清泉为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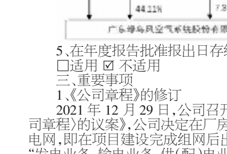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厂房屋顶上实施安装光伏发电项目，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电网，即在项目建设完成组网后出售部分多余的电量，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为加强区域间的产能协同，提高供应链响应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原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清泉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高淑梅女士、黄宸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82,747.31 元，按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318,274.73 元。2022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8,969.1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4,605,042.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6,605,028.86 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48.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考虑到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决定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170,639.29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深化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深化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7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6 日，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2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6 日，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8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0,092,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连技术	股票代码	300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成文	罗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 8 栋第一层至第三层 A 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 8 栋第一层至第三层 A 区	
传真	0755-81735699	0755-81735699	
电话	0755-81735163	0755-81735163	
电子信箱	IR@ectsz.com	IR@ectsz.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从事的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以及 PCB 软板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产品致力于提供各种稳定高效的电子、电路连接产品及互连解决方案，尤其是射频信号传输与屏蔽产品。公司具备高可靠、高性能产品的设计、制造能力，自主研发的微型射频连接器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已达到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同等技术水平，产品广泛应用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燃油车、新能源车智能化连接，车联网终端，物联网模组及智能家电等新兴产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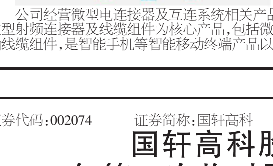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射频 BTB 为主的 BTB 产品。其中微型电连接器以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为核心产品，包括微型射频测试连接器、微型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射频微同轴线缆组件，是智能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以及其他新兴智能设备中的关键电子元件；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主要为电磁兼容件，包括弹片和电磁屏蔽件，是在智能移动终端中起到电气连接、支撑固定或电磁屏蔽作用的元件；射频 BTB 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可靠性，多通道、高频高速的射频连接，是 Sub-6G 频率以上智能设备中的关键电子元件。

公司汽车电子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射频类连接器以及高速类连接器，产品主要类型为射频类 Fakra 板端 & 线端，HD Camera 连接器，高速类以太网连接器，HSD 板端 & 线端、车载 USB 等，主要应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厂商、TIER 1、模组客户、自动驾驶电子系统客户的射频及高速的连接。

控股子公司恒赫鼎富产品主要包括软板、软硬结合板和 LCP 产品，同时具备卷对卷的制程产能及较高的 SMT 制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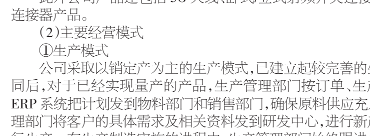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 5G 天线、卧式/立式射频开关连接器、通用同轴连接器、FPC 连接器等其他连接器产品。

（2）主要经营模式

①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生产组织过程。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对于已经实现量产的产品，生产管理部门按订单、生产制造部门的情况，编制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把计划发到物料部门和销售部门，确保原料供应充足、客户对交期满意；对于新产品，生产管理部门将客户的具体需求及相关资料发到研发中心，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之后再发给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在生产制造实施的进程中，生产管理部门始终跟进生产进度，确保预定计划得以按期完成。

②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组建了一支业务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在国内外建立了多个销售办事处，直接与客户联系、沟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一流的技术、质量和服务，在行业内已享有较高的品牌声誉，每年吸引大量国内外客户询价。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 3C 产品厂商，其中有许多规模较大、技术先进、品牌突出的领先企业是公司的核心客户。随着汽车连接器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逐渐积累了国内众多头部整车厂商以及国内外知名 TIER 1 等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许多与核心客户合作的技术、制造和服务经验，帮助公司提高了产品服务质量和业内地位，促进公司快速增长。

③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辅料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同轴线缆、车用线束、包装料等。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模式，设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集中采购，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开展采购活动，根据订单需求、用料需求、用料预算、库存情况等计算出物料需求计划，并生成请购单。采购人员按照请购单，参考市场行情及过去采购记录或厂商提供的数据，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经过核定后进行订购，并进行物料的交期催和验货。经过多年的采购实践，公司已建立起面向消费电子、汽车及工业产品的采购体系和多层次的资源池，由较多产品质量高、供货速度快、配套服务优良的知名企业构成的供应商体系，配合其采购管理流程，能够使采购兼顾质量、价格和供货周期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的生产、销售、采购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继续采用。

（3）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①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目前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品类齐全，已具备丰富量产经验，国内众多头部汽车客户导入顺利，并已实现大规模出货。随着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硬件及软件迭代进度加快，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出货数量及产值同比快速增长。另外随着公司汽车连接器业务规模效应显现，工艺流程进一步优化，汽车连接器业务盈利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

②报告期内，市场对生产自动化水平要求显著提高，随着产能的大幅增长，公司持续加大了生产制造信息化程度及自动化设备研发及组装的投入力度，产品的成本得到了有效的下降。

③报告期内，软板产品移动率有所改善，客户结构不断优化，盈利水平提升明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5,809,782,180.13	5,932,474,150.29	-2.07%	4,710,805,67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8,996,064.93	3,865,921,473.62	6.55%	3,573,782,986.4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969,578,467.83	3,245,720,418.35	-8.51%	2,592,481,5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185,825.30	371,586,103.87	19.27%	268,738,34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177,075.23	341,362,595.36	-14.70%	230,588,83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75,736.14	518,698,472.75	-37.27%	440,561,91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8	20.4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8	20.4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10.19%	1.07%	7.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8,085,524.12	745,735,837.73	710,306,816.15	755,450,28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82,659.33	106,856,473.64	217,565,160.49	30,681,5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10,182.51	96,294,673.28	85,933,334.96	25,938,88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67,568.30	-106,790,447.08	115,744,044.69	185,254,570.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育宣	境内自然人	20.36%	85,960,461.00	64,470,346.00	质押	33,119,999.00
林德英	境内自然人	10.18%	42,995,465.00	0.00		
任俊江	境内自然人	7.09%	29,924,629.00	0.00		
朱文龙	境内自然人	4.99%	21,059,900.00	0.0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2.85%	12,028,085.00	0.00		
王克明	境内自然人	2.52%	10,619,855.00	0.00	质押	3,300,000.00
朱旭	境内自然人	1.43%	6,050,000.00	0.00	质押	3,600,000.00
潘晓辉	境内自然人	1.28%	5,401,515.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7%	5,371,615.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390,5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陈育宣先生与林德英女士系配偶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朱旭先生系陈育宣先生外甥；潘晓辉先生系林德英女士外甥。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 10 名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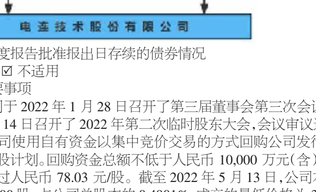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03 元/股。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6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0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2.06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1.2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35,844.12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本 419,13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00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889,115.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与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共同合作，投资设立东莞市建广广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广广连”）。报告期内，建广广连已联合建广资产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成立了东莞市飞特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特控股”），飞特控股通过成立的英国全资孙公司 FTDI Holding Limited 以境内自有资金 3.6414 亿美元，境外银行并购贷款 5,000 万美元，合计 4.1414 亿美元，收购 Future Technology De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FTDI”）80.2% 的股权，项目交割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20）。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FTDI 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以及 Stoney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FTDI 19.8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电连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五支建广基金的 GP 财产份额，并直接持有五支建广基金的 LP 财产份额，合计持有五支建广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FTDI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核心资产位于境外，受宏观因素影响，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调工作进度不达预期，且公司与 FTDI 境外股东未能就收购条款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分析，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时间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5）为推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的顺利开展，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与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叁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零壹拾陆元捌角陆分（小写：¥349,995,016.86 元，其中含暂估价¥500 万元、暂列金额¥5,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签订本次重大合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2022-022）。

（6）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拟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本次公司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957,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21,200,000.00 元增加至 422,157,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21,200,000 股增加至 422,157,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完成了对注册资本、股东信息等事项工商登记手续的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 A625-0045 宗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及附着建筑物房产出售转让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招商引资对象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本报告期内，公司与致尚科技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已完成 A625-0045 宗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及附着建筑物房产权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326,000,000.00 元，公司已经收到全部款项。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8）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负责人陈葆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葆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及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育宣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周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8,736,3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1132%（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股东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806,693 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2,231,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385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504,7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27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7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707,7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487%。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37,262,14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4%；反对 345,03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弃权 1,129,2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233,512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6271%；反对 345,03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94%；弃权 1,129,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35%。

Olaf Korzinovski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